

# 云南省政府工作报告(大全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云南省政府工作报告篇一

西双版纳为十二的意思，双版纳即为十二个版纳：版纳景洪、版纳勐养、版纳勐龙、版纳勐旺、版纳勐海、版纳勐混、版纳勐阿、版纳勐遮、版纳西定、版纳勐腊、版纳勐捧、版纳易武。西双版纳是明代隆庆四年（1570年），宣慰司（当地的行政长官）把辖区分十二个“版纳”（傣语“十二”“西双版纳”“版纳”是一千亩之意，即一个版纳，一个徵收赋役的单位）。从此便有了“西双版纳”这一傣语名称。

西双版纳位于云南南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境内，北纬 $21^{\circ}08' \sim 22^{\circ}36'$ ，东经 $99^{\circ}56' \sim 101^{\circ}50'$ 。属北回归线以南的热带湿润区。由于入射角高，冬至时分高度角为 $45^{\circ}$ 。本区热量丰富，终年温暖，四季常青。

具有“常夏无冬，一雨成秋”的特点。一年分为两季，即雨季和旱季；雨季长达5个月（5月下旬—10月下旬），旱季长达7个月之久（10月下旬—次年5月下旬），雨季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80%以上。本区热量丰富，终年温暖，四季常青。又因距离海洋较近，受印度洋西南季风的控制和太平洋东南季风的影响，常年湿润多雨，所以森林繁茂密集，植物盛多。因此西双版纳被誉为“植物王国”。1993年10月8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接纳西双版纳为自然保护区为国际生物圈保护区。

从世界地图上一眼看上去，会发现在西双版纳同一纬度上的其他地区几乎都是茫茫一片荒无人烟的沙漠或戈壁，惟有这里

的2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像块镶嵌在皇冠上的绿宝石，格外耀眼。在这片富饶的土地上，有占全国1/4的动物和1/6的植物，是名副其实的“动物王国”和“植物王国”。

景区包括景洪市风景片区、勐海县风景片区、勐腊县风景片区三大块。每一块内又有若干景区，共有19个风景区，800多个景点，总面积12 02.53平方公里。该区有著种类繁多的动植物资源，被称之为“热带动物”王国。其中许多珍稀、古老、奇特、濒危的动、植物又是西双版纳独有的，引起了国内外游客和科研工作者的极大兴趣。景观以丰富迷人的热带、亚热带雨林、季雨林、沟谷雨林风光、珍稀动物和绚丽多彩的民族文化，民族风情为主体。该区景观独特，知名度高，经国务院。

1982年10月8日批准定为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西双版纳全州总面积有19582.45平方公里，人口100多万，下辖景洪市和勐海、勐腊两县。这里居住著傣族、哈尼族、布朗族、基诺族、拉祜族、佤族、瑶族等十几个民族，其中傣族50多万，汉族25万，其他民族25万。与老挝、缅甸接壤，国境线长1069公里。

## 云南省政府工作报告篇二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根据《\_\_\_\_\_》和《\_\_\_\_\_法》有关规定，并由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甲方（\_\_\_\_\_总代理）与乙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经销概况

1.1甲方指定乙方为\_\_\_\_\_产品\_\_\_\_\_市经销商。甲方授权乙方在合同期内合法经营甲方拥有\_\_\_\_\_产品。指定区域为\_\_\_\_\_范围内。

1.2产品销售价格：

第二条、合同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

3.1甲方有权管理和监督乙方对\_\_\_\_\_产品的经销情况，甲方有权在乙方经销区内发展二级经销商签订合同后交乙方管理。

3.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得在合同指定范围以外地区从事与合同事宜相雷同的经营活动。

3.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不正当经营方法予以警告，严重者取消经销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4甲方对乙方在合同以外的经营活动及违法活动不负法律与经济连带责任。

3.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正常运作中各经营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

核实（特别是产品的批发，零售价格及库存）。

3.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循甲方统一的经营管理模式及vi标准（仅限特许专卖）。

####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4.1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在本合同指定区域内建立完整的经销网络体系。

4.2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标识产品及vi标准并协助乙方培训网络销售人员。

4.3甲方在乙方区域中的各类宣传活动应在相关方面体现乙方的名称，标识，地址，依靠品牌日益提升的企业形象树立提升乙方的知名度及企业形象。

4.4甲方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实行因产品质量问题的包退，包换政策。

4.5甲方以不断完善和先进的资讯手段为乙方提供相关信息的服务。

4.6甲方视乙方在经销地区的具体发展情况予以适度的广告等方面的支持及派市场管理人员到乙方所在地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4.7甲方竭诚为乙方提供市场支援和管理调控及对外协调支持。

4.8不侵犯第三方权利承诺：\_\_\_\_\_

4.9合同一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方将授予乙方授权经销书与经销牌。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

5.1乙方有权依照甲方有关（统一）规定在指定区域内为发展\_\_\_\_\_产品分销网络而开发终端经销商，推广系列产品。

5.2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的资讯系统的支持。

5.3乙方有权获得甲方在产品经销及市场宣传广告上的规定的统一大支持。

5.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日常管理中的专业服务。

5.5针对指定区域内的具体情况，乙方对甲方有关经营管理制度规范有调整建议权。

##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6.1乙方承诺：\_\_\_\_\_

6.2乙方经销产品的时间，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开始。

6.3乙方须遵守甲方的有关销售制度及规章，接受甲方的监督。

6.4乙方确保经营场地中的甲方产品摆放突出，有关人员及资金等经营条件投入的稳定与待续。

6.5保护甲方的品牌形象，\_\_\_\_\_及其经营管理制度和规范不受侵犯，在发生此类现象和行为时，协助甲方完成法律和其他形式的措施办法。

6.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经销权及甲方的产品提供给第三方或以外其他行业。

6.7乙方只能在授权地区使用，销售带有标识的各种宣传品及

产品。

6.8乙方须定期准确，全面地向甲方提\_\_\_\_\_品及其他促销品的进、销、存报表及其他市场信息。

6.9乙方不得经营与甲方同类，价格大致相同的竞争性产品。

6.10乙方只能在经销区域内销售甲方产品，不行跨区域销售甲方产品，并保证年销售额不少于人民币\_\_\_\_\_元。乙方日常存货量不低于进货的50%。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销权，同时收回经销牌及有关证书，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于当月结清与甲方之所属债权债务关系。

## 第七条、结算及发货

7.1乙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通过传真，信函，电邮提前\_\_\_\_\_日向甲方订货，甲方接到乙方订单三个工作日内答复，并计划迅速组织按日期将货物通过\_\_\_\_\_等方式发往双方协定的乙方目的地，其运费由\_\_\_\_\_负担，\_\_\_\_\_费用由\_\_\_\_\_负担。

7.2乙方向甲方要求定货时，应将货款总额的\_\_\_\_\_%付给甲方后，甲方予以发货。余款在\_\_\_\_\_天内全部付完，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付完货款，甲方有权拒绝发货。乙方收货后，应对货物品种，数量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在收货后两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及时处理，否则视为无异议。

## 第八条、守密义务

8.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外，乙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甲方营业报告书，价格表及其他有关和有损甲方利益的情况。

8.2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甲方按合同规定给乙方的经营管理

资产秘密，企业vi标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资料。

8.3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员不向第三者泄露秘密。

8.4前三款规定的乙方保守秘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一年内仍然生效。

8.5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授权经营书，和其他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时即刻归还甲方。

## 第九条、违约责任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视情节轻重，对经销商给予取消返利30%—60%的处罚。

9.1对甲方采取不合作态度或者有损害甲方产品信誉行为时；

9.2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公司一般损失的；

9.3未按甲方有关规定和本制度进行业务技术运作和处理的。

本条所称“一般损失”，是指损害公司商誉等价值，但不足以影响公司在该区域的形象及产品形象的；或者经济利益损失在\_\_\_\_\_元以下的；或者将本合同的内容透露给第三方，但人数不少于2人，或者违反公司的保密制度，透露机密级以下的相关资讯及商业信息的。

9.4连续两年达不到规定销售责任额时；

9.5对甲方采取不合作态度或者有损害甲方产品信誉行为，情节严重的；

9.7出现技术服务失控导致重大质量事故的；

9.8未经甲方同意，代理销售与甲方产品相类似产品的；

9.9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

9.10未按公司质保规定进行质量保证的；

9.11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合同的行为。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并按损失的两倍赔偿给甲方。

## 第十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需同时加盖骑缝印章），具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执行，在合同期满时双方若有意续签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续签协议及有关节修正条款事宜，经双方同意续签合同，否则视为自动终止。遇有下列情况，本合同终止：合作期满，甲乙双方决定不延长合作期。由于国家政策和法律影响致使合同无法继续。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终止要求赔偿；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力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11.2如双方有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甲方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附下列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代码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代理人须附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及加盖公章的授权文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根据《\_\_\_\_\_》和《\_\_\_\_\_法》有关规定，并由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甲方（\_\_\_\_\_总代理）与乙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经销概况

1.1甲方指定乙方为\_\_\_\_\_产品\_\_\_\_\_市经销商。甲方授权乙方在合同期内合法经营甲方拥有\_\_\_\_\_产品。指定区域为\_\_\_\_\_范围内。

1.2产品销售价格：

第二条、合同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

3.1甲方有权管理和监督乙方对\_\_\_\_\_产品的经销情况，甲方有权在乙方经销区内发展二级经销商签订合同后交乙方管理。

3.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得在合同指定范围以外地区从事与合同事宜相雷同的经营活动。

3.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不正当经营方法予以警告，严重者取消经销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4甲方对乙方在合同以外的经营活动及违法活动不负法律与经济连带责任。

3.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正常运作中各经营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特别是产品的批发，零售价格及库存）。

3.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循甲方统一的经营管理模式及vi标准（仅限特许专卖）。

###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4.1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在本合同指定区域内建立完整的经销网络体系。

4.2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标识产品及vi标准并协助乙方培训网络销售人员。

4.3甲方在乙方区域中的各类宣传活动应在相关方面体现乙方的名称，标识，地址，依靠品牌日益提升的企业形象树立提

升乙方的知名度及企业形象。

4.4甲方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实行因产品质量问题的包退，包换政策。

4.5甲方以不断完善和先进的资讯手段为乙方提供相关信息的服务。

4.6甲方视乙方在经销地区的具体发展情况予以适度的广告等方面的支持及派市场管理人员到乙方所在地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4.7甲方竭诚为乙方提供市场支援和管理调控及对外协调支持。

4.8不侵犯第三方权利承诺：\_\_\_\_\_

4.9合同一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方将授予乙方授权经销书与经销牌。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

5.1乙方有权依照甲方有关（统一）规定在指定区域内为发展\_\_\_\_\_产品分销网络而开发终端经销商，推广系列产品。

5.2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的资讯系统的支持。

5.3乙方有权获得甲方在产品经销及市场宣传广告上的规定的统一大支持。

5.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日常管理中的专业服务。

5.5针对指定区域内的具体情况，乙方对甲方有关经营管理制度规范有调整建议权。

##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6.1乙方承诺：\_\_\_\_\_

6.2乙方经销产品的时间，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开始。

6.3乙方须遵守甲方的有关销售制度及规章，接受甲方的监督。

6.4乙方确保经营场地中的甲方产品摆放突出，有关人员及资金等经营条件投入的稳定与待续。

6.5保护甲方的品牌形象，\_\_\_\_\_及其经营管理制度和规范不受侵犯，在发生此类现象和行为时，协助甲方完成法律和其他形式的措施办法。

6.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经销权及甲方的产品提供给第三方或以外其他行业。

6.7乙方只能在授权地区使用，销售带有标识的各种宣传品及产品。

6.8乙方须定期准确，全面地向甲方提\_\_\_\_\_品及其他促销品的进、销、存报表及其他市场信息。

6.9乙方不得经营与甲方同类，价格大致相同的竞争性产品。

6.10乙方只能在经销区域内销售甲方产品，不行跨区域销售甲方产品，并保证年销售额不少于人民币\_\_\_\_\_元。乙方日常存货量不低于进货的50%。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销权，同时收回经销牌及有关证书，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于当月结清与甲方之所属债权债务关系。

## 第七条、结算及发货

7.1乙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通过传真，信函，电邮提前\_\_\_\_\_日向甲方订货，甲方接到乙方订单三个工作日内

答复，并计划迅速组织按日期将货物通过\_\_\_\_\_等方式发往双方协定的乙方目的地，其运费由\_\_\_\_\_负担，\_\_\_\_\_费用由\_\_\_\_\_负担。

7.2乙方向甲方要求定货时，应将货款总额的\_\_\_\_\_%付给甲方后，甲方予以发货。余款在\_\_\_\_\_天内全部付完，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付完货款，甲方有权拒绝发货。乙方收货后，应对货物品种，数量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在收货后两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及时处理，否则视为无异议。

## 第八条、守密义务

8.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外，乙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甲方营业报告书，价格表及其他有关和有损甲方利益的情况。

8.2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甲方按合同规定给乙方的经营管理资产秘密，企业vi标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资料。

8.3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员不向第三者泄露秘密。

8.4前三款规定的乙方保守秘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一年内仍然生效。

8.5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授权经营书，和其他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时即刻归还甲方。

## 第九条、违约责任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视情节轻重，对经销商给予取消返利30%—60%的处罚。

9.1对甲方采取不合作态度或者有损害甲方产品信誉行为时；

9.2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公司一般损失的；

9.3未按甲方有关规定和本制度进行业务技术运作和处理的。

本条所称“一般损失”，是指损害公司商誉等价值，但不足以影响公司在该区域的形象及产品形象的；或者经济利益损失在\_\_\_\_\_元以下的；或者将本合同的内容透露给第三方，但人数不少于2人，或者违反公司的保密制度，透露机密级以下的相关资讯及商业信息的。

9.4连续两年达不到规定销售责任额时；

9.5对甲方采取不合作态度或者有损害甲方产品信誉行为，情节严重的；

9.7出现技术服务失控导致重大质量事故的；

9.8未经甲方同意，代理销售与甲方产品相类似产品的；

9.9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

9.10未按公司质保规定进行质量保证的；

9.11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合同的行为。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并按损失的两倍赔偿给甲方。

## 第十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需同时加盖骑缝印章），具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执行，在合同期满时双方若有意续签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续签协议及有关节修正条款事宜，经双方同意续签合同，否则视为自动终止。遇有下列情况，本合同终止：合作期满，甲乙双方决定不延长合作

期。由于国家政策和法律影响致使合同无法继续。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终止要求赔偿；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力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11.2如双方有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甲方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附下列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代码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代理人须附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及加盖公章的授权文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云南省政府工作报告篇三

乙方：\_\_\_\_\_

第一条：定义

一、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是指 系列产品。

二、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是指 经双方经书面同意的其他地区。

三、商标和专名本协议中所称“商标”和“专名”，是分别指 (商标的全称和专名的全称)。指定产品的中文名称： 。（暂定名，乙方将可能在此产品的整体ci策划中，给予其名称全新策划）

第二条：经销权甲方兹给予乙方以“商标”和“专名”向“地区”内客户总经销“产品”的权利。

第三条：专管权一、交易甲方不得再将“产品”售予、让予或以其他方式使“地区”内乙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主体取得“产品”。

二、委托甲方不得委托“地区”内乙方以外的其他个人、公司或其他主体作为其经销商，以进口和销售“产品”。

三、询购甲方收到“地区”内任何客户有关“产品”的询购，均应交给乙方。

四、再进口甲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他人在“地区”内出售“产品”，并不得将“产品”卖给甲方知道的或有理由相信拟在“地区”内再进口或出售“产品”的第三者。

第四条：价格、条件一、价格

1、甲方给予乙方的价格和条件，应随时由甲方和乙方商定，此项价格和条件的确定并应考虑到正常贸易惯例及经常存在的市场竞争情况，使双方从销售中获得相当利润。

2、甲方给予乙方一个较稳定的市场价格，如有变动，也是

每年年初发给的年度价格表。

3、 如有产品价格变动，甲方应在改变价格和折扣的30天前书面通知乙方，所有改变价格期限之前双方签定的合同一律保证价格，并按正常交货期交货。

4、 乙方所享受的代理折扣由双方另行商定，但甲方应当保证乙方应获得不低于 的折扣。

二、 单独合同在每次具体购买产品时，双方应缔结单独合同。

三、 最惠条款甲方声明，本协议中各项条款是甲方现在给予经销商和制造商最优惠的条款，今后如甲方向任何其他经销商或制造商销售“产品”时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于买方的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甲方同意在下列方面承担义务：

1、 承诺并保证作为 产品的中国总代理完全有资格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2、 自费提供样品和一切可以供应的广告资料。

3、 提供现行的国内价目表，并将价目表内任何预期的变更迅速通知乙方。

4、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一定数量的产品资料。大批量的资料在必要的情况下可由乙方申请甲方提供。

5、 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行业动态信息，经常提供有利于推销产品的意见，以便乙方能采取多元化的市场推广策略和销售方式。

6、 甲方将对乙方的工程师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并提供足

够的技术支持。

7、 甲方对于乙方售出的产品，凡是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而引起的损失，一切均由甲方承担责任或给予更换。

##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

1、 为在“地区”内推销“产品”并为客户服务，应自费提供和保持一个有经营能力的机构，并尽一切努力争取达到有利于甲方为利用“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而制定的销售指标。

2、 乙方应根据需要，在“地区”内发展区域性代理商和分销商，签订合同和管理将由乙方独立负责。

3、 乙方将配备足够的销售工程师和技术工程师来配合市场销售的需求，他们会全面了解系列产品的特性及用途，并能够承担培训，现场检测服务和操作示范等任务。

4、 供给甲方有关销售“产品”的详细报告，以及尽可能多的有关“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和竞争者推销活动的情报。

5、 乙方应尊重和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不将售出的任何甲方产品`复制后用于商业目的。

第七条：双方关系根据本协议所建立的甲方和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关系仅属卖方和买方的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对某一第三者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签订合同。本协议并不产生代理权，如果任何一方以另一方的名义或以另一方代理人的名义行事，以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时，该导致损失的一方，应使受害的一方不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双方并未也无意建立任何代理、合伙、合营企业或雇主和雇员的关系。

## 第八条：甲方名称等的使用

一、 特许乙方得为商业上的目的使用“商标”和“行名”或它们的简称或变称，并得标明自己为“地区”内“产品”的经销商。

二、 注册如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自费负责为“商标”和“专名”在“地区”内办理申请、正式注册并保持其效力。

1， 如任何一方有违背本协议的实质行为，另一方得以书面通知该方，叙述此种违约行为，并说明除非该方对此种违约行为按本节规定加以纠正，否则另一方将按照本节规定终止本协议。如该通知发出后九十天内仍未得到纠正，则本协议根据这一事实在上述九十天期终时即时终止。

2， 如任何一方根据破产法或债务人救济法提出或同意提出破产申请或其他救济申请，或被裁定破产，或解散，或清理，或对债权人作任何转让，或对该方指定了产业管理人或类似人员，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另一方得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即终止本协议。

3， 如遇本协议所规定的某种不可抗力事由，以致协议一方在超过 天期限后尚无法履行其义务时，则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 解约的影响凡在本协议终止前双方间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发生的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一条： 保证

一、 标准甲方向乙方保证，所有“产品”均符合“地区”内的标准。可以出售，并适合销售目的。甲方并保证“产品”在原料和制造工艺方面均符合质量标准。

二、 免受损失凡因“产品”被指称质量低劣，或因侵犯专利、商标，或因在“地区”内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引起的其他任何

类似的责任事由，甲方应保护乙方，使之不受损失。

三、质量如乙方发现任何“产品”质量低劣，并将此事实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要求，立即予以调换或对乙方给予补偿，其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对由于上述调换或补偿而引起的损害，乙方不丧失其索赔权。

## 第十二条：一般条款

一、不可抗力本协议任何一方如遇到非所能控制的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延误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及(或)各个单独合同的一部或全部条款时，则在此范围内得以免除其责任。此类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海啸、地震、以外事故或机械故障、天灾、战争、封锁、禁运、劫持、战争威胁、战争性情况、扣押、暴动、动员、暴乱、非暴力骚乱、革命、制裁、抢劫、罢工、劳动纠纷、工业干扰、动力供应不足、缺乏正常运输工具、金融恐慌、交易所关闭、国有化、禁止进口或出口、拒发政府命令、敌对行动或其他类似或不类似上述原因而非该方或双方所能控制的。如由于立法或政府行政命令以致任何一方或双方失去根据本协议应得的利益时，双方应重新审查本协议的条款以便恢复任何一方或双方根据本协议原已取得的同样的相应的地位。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书面的通知，应由受影响一方以合理速度送达另一方。

二、转让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内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转让在未征得对方事前明确的书面同意之前，应属无效。

三、商业机密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协议期限内或期满后内，对不论与另一方有否竞争的任何个人、行号或公司泄漏有关另一方业务经营或行情的任何消息或情报。

四、通知根据本协议规定所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和英文做成书面，并以预资的航空挂号信，按上文载明的地址或本协议任何一方可能按本节规定通知送达的其他地址，送交收件人。任何此种通知应视为在xx日后第 个营业日送达。而此种通知正式证件，应视为送达此种通知的充分证明。

五、适用法律和贸易条款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应以 国法律为准。本协议内的贸易条件应服从修订的 条款的规定和解释。

六、仲裁所有其他一切来自本协议或关于本协议、或关于违背本协议的争执或异议，在双方通过善意协商未能达成和解时，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应视为终局裁决，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可分割性本协议内各条款应视为可以分割，本协议内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

八、保留权利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坚持另一方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不应视为放弃此项条款或放弃以后坚持另一方执行此项条款的权利。

九、其他约定本协议包括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关于本协议主题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任何性质的讨论所达成的一切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其他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条件、定义、保证或声明，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关于本协议的任何更正、修改、更换或变更，以书面为之，并明确与本协议有关、由协议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

为证明起见，本协议做成一式两份，在本协议起自所载的日期内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日期： \_\_\_\_\_

## 云南省政府工作报告篇四

各位朋友，今天由我带领各位去领略梅里雪山的魅力。

### 梅里雪山概况

迪庆藏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西北部，西北边与自治区为邻，处于世界自然遗产——三江并流的中心地带，全州面积23870平方公里，辖香格里拉、维西、德钦三个县，其中州府所在地在香格里拉县。

梅里雪山位于德钦县东北约10公里的横断山脉中段，怒江与澜沧江之间，北连阿冬格尼山，南与碧罗雪山相接。它是云南壮观的雪山山群，数百里绵延的雪岭雪峰，占去德钦县34.5%的面积。

梅里雪山以其巍峨壮丽、神秘莫测而闻名于世，早在20世纪30年代美国学者就称赞卡格博峰是“世界美之山”。“梅里”是藏语“药王”的意思，故又称“药王山”，这里盛产虫草、贝母、麝香等药材。

梅里雪山冰峰接踵，雪峦绵亘，海拔4 000米以上的有27座，5 000米以上的有20座，6 000米以上的有6座。卡格博和周围诸峰有“太子十三峰”之称。

### 卡格博峰

卡格博峰，海拔6 740米，为云南高峰，是整个梅里雪山景区的核心。

卡格博，藏语是“白色雪山”，当地藏民称为“雪山之神”，是藏传佛教朝觐圣地。传说卡格博原是九头十八臂的煞神，后被莲花生大师点化，皈依佛教，受居士戒，做了千佛之子格萨尔的守护神，称为胜乐宝轮圣山极乐世界的象征和藏、川、青、甘等地众生朝拜的圣地，为藏区八大神山之一。

## 太子十三峰

在太子十三峰诸峰中较为著名的有面茨姆峰、吉娃仁安峰、布迥松阶吾学峰、玛兵扎拉旺堆峰、粗归腊卡峰、说拉赞归面布峰等。

面茨姆峰，线条优美，气质若兰，恰似亭亭玉立的女性，传说是卡格博的爱妻，意为“大海神女”，位于卡格博峰南侧。又传说她为玉龙雪山之女，虽为卡格博之妻，却心念家乡，面向家乡。雪山总有云雾缭绕，人们称其为面茨姆含羞而带的面纱。

意为“五佛之冠”的吉娃仁安峰，是并列的五个扁平而尖削的山峰，位于面茨姆峰北侧，海拔5 770.5米。

布迥松阶吾学峰，传说为卡格博和面茨姆所生的儿子，位于五佛冠峰与卡格博峰之间。

卡格博东北方向的守护神就是玛兵扎拉旺堆峰，又称“无敌降魔战神”（将军峰）。

粗归腊卡，意为园湖上方的山峰，位于斯恰冰川的冰斗上方。

太子十三峰早被尊为藏传佛教的神灵，故有《卡格博颂于》（经书）和《卡格博尼语》（朝圣指南）在民间传诵。在梅里雪山还流传着藏传佛教噶举派第二祖师噶玛拔希曾在此传教的故事。相传至今神山下的老年人还背诵得朗朗上口的《绒赞山神卡格博颂》便是这位大师留下的经文。

# 云南省政府工作报告篇五

本经销合同由上列各方于\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在\_\_\_\_\_市订立。

## 第一条经销的方式

1. 乙方\_\_\_\_\_ (经销商) 只能在本合同界定的区域内进行销售，即只能在省地区内进行销售。
2. 乙方的经销行为除受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限定外，其余经销行为均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在经销甲方的产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经销价格：见附表。(略)

## 第二条甲方职责

1. 负责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企业及产品宣传。
2. 提供乙方所经销产品的宣传资料。
3. 公司对所有经销商人员提供统一的企业形象、专业知识培训。
4. 按甲方规定的有关售后服务条款进行售后服务及维修。

## 第三条乙方职责

1. 严格执行甲方的销售及服务规定，维护树立甲方在所负责区域市场的形象。
2. 认真做好产品宣传工作。
3. 乙方在与甲方经销合同期内，不得经销与甲方产品相同的

其它厂家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终止经销合同。

4. 甲方根据对乙方经销区域的界定及对市场的评估，规定乙方最低销售任务为万\_\_\_\_\_元/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资格。

#### 第四条货款结算

1. 乙方将购货款汇到甲方公司指定的帐户后，甲方才能组织发货。货款收到以银行汇款单据为准。

2. 乙方在业务活动发生时，应及时向甲方填报客户资料，以便进行售后服务。

3. 甲方收到乙方货款后，即按结算金额开具工商企业销售发票。如乙方要求按零售价开具发票，则必须承担经销价与零售价差价部分的税负。

####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货物运输及保险

甲方收到货款一周内向乙方发货，货物运输及保险费用(含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发运到乙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自行提货并承担提货费用。

#### 第六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任何一方因关闭、停业、转业以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2. 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3. 双方协商同意。

由以上1-3原因引起协议的变更和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在乙方办理好结清货款手续后，双方协议一致方可执行。否则，视为单方违约。

## 第七条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协议期满后可续签合同，但须提前一周续签。

## 第八条附则

本合同履行地为市。

## 第九条陈述和保证

### 9.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3)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 9.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3)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 第十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共同遵守，不能违约，如有违约，均按以下规定执行。

### 10.1 甲方的责任

- (2) 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

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 10.2 乙方的责任

(2) 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 第十一条 保密

一方对因本经销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十二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3.1.1 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13.1.2 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件；

13.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

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行的证明。

##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六条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 第十七条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 第十八条通知

18.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18.2 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

(在本合同中列x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18.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九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 第二十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个人经销需担保人签字并加盖手印后生效。

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